

#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财务”）为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，国机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王冰先生、窦万波先生、陈晓红女士、吴顺勇先生回避表决，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国机通用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公司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证券监管机构、国有资产管理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司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，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**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2 年 8 月 19 日**